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 
承辦人：林俐儂  
電話：037-559668  
傳真：037-  
電子信箱：viviana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竹南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救字第11101468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D1062300、111D1062301、111D1062299 (111D094055\_111D2048058-01.pdf、  
111D094055\_111D2048059-01.pdf、111D094055\_111D2048060-01.PDF)

主旨：公示送達桃園市龜山區公所111年6月17日桃市龜社字第  
1110018734號函周至宏君，返還溢領110年衛生福利部因  
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金1萬元一案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  
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桃園市龜山區公所111年8月2日桃市龜社字第  
111002414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